

正本

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滇南指计-昆玉扩能-2024-13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昆玉铁一昆玉扩能-2024-14号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惠明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南祥路22号卓汇中心3楼

乙 方(受托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超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3层301、302、303、304

丙 方(业主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致宏
住 所:玉溪市红塔大道1号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签订地点:云南玉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现就乙方为甲丙方提供第三方审价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受业主方委托，在本协议中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本协议中所有业主方的权力和义务由其代为行使。

第一条 审价事项及要求

(一) 审价事项。

1. 审价项目名称：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
2. 审价服务内容：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的征地拆迁、材料价差、岩溶处理、各施工标段合同工程量清单修正审核、按规定的权限由建设单位审批的变更设计及其他需第三方审价的费用项目。

(二) 审价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征地拆迁、材料价差、岩溶处理、各施工标段合同工程量清单修正审核、按规定的权限由建设单位审批的变更设计及其他需第三方审价的项目相关费用审核后，确保本项目的第三方审价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与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其他要求：满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甲丙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审价依据。

1. 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2. 其他相关文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甲丙方的相关规定。

(四) 审核内容。

1.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涉审价内容包括以下第（1）、（2）、（3）、（4）、（5）、（6）项：

(1) 征地拆迁的审价

①对征地拆迁进行过程监督和审价。审核是否合法合规、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数量准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审核是否满足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确认的要求；审核是否满足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对办理土地证的要求；审核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②审核涉及征地拆迁的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批准文件齐全。

③审核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部会议纪要要求，批准手续是否齐全。

④审核是否按国家规定交纳了各种税费，符合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费用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

⑤审核征用耕地部分占补平衡措施是否已落实。

⑥全过程监督征拆实施单位对土地、青苗、建（构）筑物、设备等征拆物品进行实地测量、清点，确保征地拆迁数量真实、准确。

⑦审核所有土地、青苗、建（构）筑物及其他补偿的合同书与“征地、拆迁补偿清册收”（付）款凭证是否金额、数据一致。

⑧审核是否出现“搭车、圈地”等违法用地现象。

⑨对涉及本项目相关县区市的征拆工作做出整体评价。

⑩按施工用地图（含设计变更）确定的设计数量、补偿金额和依据施工现场合理、合法发生的设计以外的数量、补偿金额分别进行统计，同时对补偿标准、金额进行审核。

⑪详细审核项目征地拆迁实际支付费用的金额，包括征拆范围是否符合审核工作依据，征地拆迁数量、类别认定是否准确真实、符合程序，征拆取费标准是否合规合理，征拆数量、类别认定相关凭证是否完整。

⑫审核征地拆迁已拨付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凭证是否真实有效。

⑬审核“征地、拆迁补偿清册”是否按本工程征拆管理办法编制。

⑭对企业及厂房、城市房屋拆迁等搬迁采用评估办法进行补偿的项目，审核评估报告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评估数量、类别认定是否准确真实，取费、计算依据是否合理。

⑮审核因铁路建设引起地方要求产生的沟渠顺接、水库坝塘还建、路损、震损、水损、灰尘、泥浆、噪音污染等其他地方维稳及政策性要求发生的相关补偿费用项目，费用编制是否正确，取费、计算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铁集团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等。

上述工作中：一是征地拆迁调查阶段征拆数量的真实性审核确认。参与调查过程并对调查进行抽查复核，出具审核报告作为建设单位实物确认的依据。二是征地拆迁费用预算审核。各地根据调查资料编制费用预算，经审核后的预算作为投资控制、资金拨付依据。三是概算调整（分阶段清理和征迁工作全部完成二个阶段）。与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原因说明等，配合建设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报告。

（2）道路改移、三电迁改、通信防干扰和油、燃气、水管路（含地面、地下各种管线迁改等）迁改审价。

①迁改工程(含道路改移)的过程参与，迁改工程的数量确认、费用审核，国防光（电）缆、高压燃油（气）管道、给排水主管路等设备及其相关设施迁改方案的审核,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方案的咨询、合同的谈判、费用的核定；对个案、特殊项目进行咨询、审价。

②审核迁改工程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③审核迁改工程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标准是否合适。

④审核迁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方法是否合理，现场实施工程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⑤审核预算编制原则、定额选用、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⑥按甲丙方要求分阶段出具审价报告及总报告(含对应的按甲丙方上级单位要求格式的分类统计报表)。

(3) 材料价差

①审核施工期产生的甲供料设备价差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指定的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电价差、火车运价差、变更设计材料价差及其他符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可调整的差价。

②配合建设单位对各项价差进行阶段性调整并出具审价报告,为建设单位对各项价差的验工计价工作提供依据。

③配合建设单位对批准调整后的各项价差进行分劈等工作。

④配合建设单位在概算清理、竣工决算等阶段对材料价差的调整及结算等工作，并出具最终审价报告。

(4) 岩溶处理

现场核查施工企业是否按审定、批准的工程措施方案进行施工,审核工程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定额及费率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签认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签认手续的齐全性和真实性。在完成审价报告的基础上,以现场是否按设计方案及措施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为重点开展现场核查,并编制提供现场核查报告。

(5) 各施工标段合同工程量清单修正审核

①审核各标段已签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条目与对应的招标施工图应以计量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相比,是否存在工程量偏差或缺项。

②工程量审核完成后,按“有偏差的工程量清单条目原则上套用原合同单价;有缺项的工程量清单条目原则上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并结合招标施工图及施工单位投标降造率审核、分析确定单价;无偏差的工程量清单条目分析是否存在不均衡报价”的原则,全面分析梳理各施工单位

合同清单与审核后清单存在的量、价差异情况，出具审价报告。

(6) 按规定的权限由建设单位审批的变更设计及其他需第三方审价项目。

①参与变更设计现场核对、方案审查。

②审核变更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变更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原因及责任界定是否准确、合理。

③审核变更设计建议书、现场核对纪要等变更设计手续是否完备，签字是否齐全。

④审核变更设计方案及图纸中的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列入预算中工程数量是否与变更设计方案及图纸中的数量一致。

⑤根据变更设计方案及图纸中的工程量及项目批复的概算编制原则编制预算并与送审的预算对照分析，进而审查预算编制否符合规定，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各项取费是否正确。

⑥在完成审价报告的基础上，对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核查的变更设计等，以现场是否按变更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为重点开展现场核查，并编制提供现场核查报告。

2. 工作成果

(1) 配合甲方完成验工计价、清理概算及分劈、末次验工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分阶段出具审价报告、现场核查报告等，并提供有关建议。

(2) 审价结果符合现行国家审计要求。

3. 工作方式：以咨询、审核、过程参与、评估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审价报告。

4. 工作范围：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的征地拆迁、材料价差、岩溶处理、各施工标段合同工程量清单修正审核、按规定的权限由建设单位审批的变更设计及其他需第三方审价的费用项目。

5. 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为止，约 1095 日历天。

第二条 审价费用及支付方式

审价费用

本合同费用最终总价以审价项目费用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 0.63% 计算，税率 6%，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价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该中标费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其所对应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价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信息化管理费、计算机软件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概预算编制审核软件费等全部费用。确定审价费用金额方式为：

① 审价项目为材料价差的，按项目清理概算批复的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价差总额的绝对值作为计算基数，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计算确定审价费用金额；

② 审价项目为岩溶处理的，按规定的权限由建设单位审批的变更设计及其他需审价项目的，以设计单位编制的概（预）算增减总额的绝对值为基数（如设计单位对设计概算文件进行修编的，以设计单位最终编制的概预算增减总额的绝对值为基数），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计算确定审价费用金额；审价报告、现场核查报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报告中载明的审减金额（不含审减的按规定不予计列费用，如Ⅱ类变更设计中勘察设计费、降造费等）的 5% 向乙方支付奖励费用；其中：现场核查报告为：岩溶处理现场核查报告、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核查的变更设计现场核查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中标费率计算确定的审价费用金额中，不再另行计列费用。

③ 审价项目为征地拆迁费，按项目清理概算批复征地拆迁费用总额为

基数，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计算确定审价费用金额；

④审价项目为修正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以已签订的施工单位合同总价为基数，乘以 0.04 系数再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计算确定审价费用金额；

⑤因审价单位的责任导致审价报告、现场核查报告中存在严重疏漏、差错等质量问题，或被上级检查、审计、巡察发现存在偷工减料、虚列投资等问题的费用项目不予支付审价费。

（二）支付方式。

费用由甲丙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变更设计、各施工标段合同工程量清单修正审核、岩溶处理等项目审价费提交审价报告（须同时提交现场核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时间顺延）支付审价咨询费的 90%；

②征地拆迁、材料价差费等审价费待提交审价报告并经甲验收合格、且项目清理概算批复后（如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时间顺延）支付审价咨询费的 90%；

③剩余 10% 审价费配合甲方完成概算分劈、末次验工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支付；

④每次支付审价费用前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次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验工计价；

⑤本项目所指税金均为采取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税金，乙方每次在收到审价费用前均应向甲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493 2920 1162 882

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400217662654A

单位地址：玉溪市红塔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8776124620

开户银行：工行玉溪北市区支行

开户账号：251702651900012797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丙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

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三条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及时为乙方的审价工作提供与审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确保经甲丙方允许后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丙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价费用。

(五) 对乙方的审价质量进行检验，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独立客观开展审价工作。

(二) 在审价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丙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丙方通报。

(三) 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具体审价计划（含主要事项清单、人员组成名单）。

(四) 应确保其出具的审价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完整。

(五) 对出具的审价报告的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甲丙方及甲丙方委托的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的任何验收、审核、认可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该等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

(六) 乙方应根据作品内容及工作量配备相应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和专业应满足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

(七)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在甲方提供各阶段完整资料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并形成审核结果分析报告及相关建议，出具满足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验资的报告。

(八) 乙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不因甲丙方对其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的签字或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九)乙方在审价过程中需按丙方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及安排，做好征地拆迁的审价工作。

第五条审价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一)甲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审核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丙方所有。

(二)乙方利用甲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丙方所有，乙方未经甲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三)甲丙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审核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为：补充审核文件，提出处理办法，挽回甲丙方全部损失、赔偿相应损失。

(四)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审核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三份，并提供相应的 EXCEL、WORD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用各种概预算软件编制的文件需在导出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件的同时提供原始的软件版本文件。

乙方提交的审核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甲丙方的相关要求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CECA/GC7-2012）有关规定要求。

审核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交送审资料后，涉及材料价差、变更设计及岩溶处理的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价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其他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价报告；地点：滇南铁路建设指

挥部。

(五)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汤杰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石雄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价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如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时间顺延），乙方可要求甲丙方承担未支付的审价费用总额 **0.1%**违约金。

(二)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价报告的，甲丙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每逾期一日，甲丙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审价费用总额 **0.1%**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丙方可解除本合同。

(三)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审价报告、现场核查报告中存在严重疏漏、差错等质量问题的费用项目不予支付审价费。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乙方向甲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复核所增加的费用等。

(五)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丙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当承担审价费用总额 **5%**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审价负责人的、审价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审价质量不高经常发生反复性修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审价费用总额 **0.5%**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丙方的赔偿费用和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三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三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擅自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审价任务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未遵守保密约定, 造成甲丙方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 4.合同约定的甲丙方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并且甲方认可部分服务的咨询服务费用,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 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三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通知

(一)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三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

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 22 号 卓汇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653100

收件人：沙跃宏 电话号码：0877-6111105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昆明广场 269

写字楼 47 层 4702 号

邮政编码：650000

收件人：朱石雄 手机号码：18612689533

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玉溪市红塔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653100

收件人：宗家明 手机号码：13888332823

三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三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或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壹拾捌份，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1份；副本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冲突时，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三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五) 三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六) 甲、乙、丙三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七) 其他约定：乙方成立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工作设备、交通工具及办公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相关的概预算编制及审核软件、打印机、复印机、交通车辆、办公场所等，满足审价的需要。乙方以审价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建议。在工作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28日内退还乙方。

附件：1.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 2.保密承诺书
- 3.履约保函
- 4.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与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第三方审价合同(合同编号：滇南指计-昆玉扩能-2024-13号)签署页。

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南祥路 22 号卓汇中心 3 楼

联系人：沙跃宏

电话：0877-6111105

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 3 层 301、302、303、304

联系人：朱石雄

电话：18612689533

丙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玉溪市红塔大道 1 号

联系人：宗家明

电话：13888332823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要求，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丙三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三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原昆明铁路局关于印发《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昆铁建〔2014〕472号，以下简称“472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丙方（包括甲、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可补充其他义务）。

7. 不得指使、纵容甲、丙方家庭成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8.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甲方联系电话：0877-6111102、丙方联系电话：0877-6124589），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9. 发现的乙方送钱送物行为，在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向乙方上级纪检组织通报。

10. 对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1. 对于乙方反映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单位、部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组织报告，做好问题和线索移交。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丙方（包括甲、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的行贿。

2. 不得向甲、丙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丙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丙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丙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丙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丙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为甲、丙方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可补充其他义务）。

7. 对甲、丙方及其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0871-63623032）及甲、丙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8. 对甲、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9. 乙方对甲、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特定关系人）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按照甲、丙方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有关责任和义务处理。

三、违约责任

甲丙乙三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乙方及上级公司为不具备纪检组织的法人制公司的，由其法人承担相应义务及责任。

1. 甲、丙方向乙方索贿，甲、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行贿，乙方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丙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丙方第1、2、3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赠送、提供乙方第1、2、3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 三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4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 三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1项义务，致使甲、丙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283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283号、472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在当期信用评价直接将其定为C级，乙方应当将行贿人员调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市场；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

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丙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取消其参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 2 个月投标资格，乙方应当将其涉及人员调离该建设项目；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7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昆明局集团公司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执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丙三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

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丙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丙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
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贵方委托履行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代建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代建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海峰（6）（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棚 3 层 301、302、303、304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另附

附件 4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将在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项目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印发的《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受国铁集团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1. 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3. 第三方审价数据虚假不实。

承诺人：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 3 层 301、302、303、304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9月24日 所递交的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第三方审价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即中标费率）：0.63‰。

审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为止，约 109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关德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 22 号卓汇中心三楼与我方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